**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各項證明書（補發）申請單**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經中心甄審會議修訂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學 號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修業起訖** |  年度至 年度 |
| **出生日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□□ | **聯絡電話**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**申請事由** |   | **領取方式** | □親自領取 □他人代領□寄回申請人(請附足資回郵信封) |
| **班 別** | □碩士四十學分班 |  年度 組 |
| 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班 | □週末 □夜間 □暑期 班 |
| 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分班 |  |
| □國民小學英語師資教育學分班 |  |
| □第二專長班 |  年度 科 |
| □其他 |  |
| **申 請****項 目****份 數** | □中文學分證明書 \_\_\_\_ 份□中文結業證明書 \_\_\_\_ 份□英文結業證明書 \_\_\_\_ 份□修業證明□含時數 \_\_\_\_ 份 | □中等學校教師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\_\_\_\_ 份□中等學校教師加科（加領域專長）證書 \_\_\_\_ 份□ \_\_\_\_\_年 班開班核定公文 \_\_\_\_ 份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 份 |
| **申請人簽章** |  | **代辦人簽章** |  |
| **核發證書字號****(本欄由受理單位填寫)** | ( )政教研 字第 號 |
| **承辦人** | **敬會 學系** | **中心主任** | **院 長** | **校 長** |
|  |  |  |  |  |
| **◎注意事項◎** |
| 1. 【親自】臨櫃申辦者：
2. 填妥本申請書一份
3. 證書遺失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4. 工本費每份50元
5. 【通訊方式】申辦者：
6. 填妥本申請書一份
7. 證書遺失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8. 56元之劃撥收據正本(即工本費每份50元+劃撥手續費6元)
9. 貼妥44元掛號郵資或51元限掛郵資之A4回件信封ㄧ個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）

※劃撥帳號：14903704 ※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※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1. 【委託他人申辦者】：
	* + 1. 受委託人親辦：備妥註一之文件，另附委託書一份。
 | 1. 受委託人【通訊方式】申辦：備妥注意事項第二點之文件，另附委託書一份。
2. 初請專門科目認定證書者，請另檢附學士以上之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正本（足以證明已修專業科目成績、學分之相關證件皆應備齊），並填寫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專門科目認定表」（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://tisec.nccu.edu.tw/「表格下載」處下載）後，一併送交申辦。
3. 申請中等學校教師加科（加領域專長）證書者，請再填寫「中等學校教師加科（加領域專長）登記申請表」（至本中心領取或上網下載），並依表上說明檢附相關證件後送交辦理。
4. 各項證明書工作天為5至7日；須送交相關系所審核或報請教育主管單位核發之證書，工作天為10至20日。
5. 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請檢附完成實習之相關證明文件(須有實習完成日期)
 |
| **領取人簽收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

**本案奉 核後，**□**相關證明請文書組協助用印。**□**報請教育部加科小組核發證書。**

**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**

**各項證明書（補發）申辦委託書**

|  |
| --- |
| **本人 茲委託 先生/小姐代為辦理** **。****此致****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** **委託人(簽章)：**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
| **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** |
| **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** | **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** |
| **代辦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** | **代辦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** |

 **註：親自申辦者，免填委託書，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俾便核驗。**